

委任香港旅游发展局成员

政府今日(五月三十日)公布,再度委任旅游事务专员为香港旅游发展局(旅发局)副主席和成员,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。

《香港旅游发展局条例》订明旅发局须由 20 名来自多个旅游和相关界别的成员组成,包括客运、旅馆、持牌旅行社代理、旅游经营商、零售以及食肆等。财政司司长依据行政长官授予的权力予以委任。

完

2008年5月30日(星期五)

香港时间 11时02分